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自然人孙晨哲及自然人周国标共同出资设立“杭州中孚节能风机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21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%；孙晨哲出资 6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；周国标出资 3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%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，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管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晨哲

住所：江苏省海门市望江南路 199 号厂南新村 109 幢 406 室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国标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柳浪阁 1 幢 2 单元 602 室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中孚节能风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节能风机制造，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；运行效能评估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；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许可项目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，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。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| 投资人名称          | 出资方式  |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|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| 实缴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| 人民币现金 | 210 万    | 70%       | -    |
| 孙晨哲            | 人民币现金 | 60 万     | 20%       | -    |
| 周国标            | 人民币现金 | 30 万     | 10%       | -    |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的杭州中孚节能风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中孚环境投资占比 70%，孙晨哲占比 20%，周国标占比 10%，最终合作协议以三方正式签署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，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仍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经营管理机制，健全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。从长期投资角度看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